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133 )

**可能為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授權**

**興業銀行 A 股的可能出售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43,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31 % 權益。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按本公告所載條款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一份載有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為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 43,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本公司的既定政策為以循序漸進方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權益。於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本公司已出售 23,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根據當時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不時會進一步出售部分或全部興業銀行 A 股，以變現其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 *待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數目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於上證所上市及可自由買賣的 43,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佔興業銀行已發行股本約 0.231% 權益。

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興業銀行權益。興業銀行權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43,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並為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出售興業銀行權益進行任何討論。然而，董事會認為若董事能彈性地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將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條款*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徵求授予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1. 本集團將透過上證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興業銀行權益；
2. 興業銀行 A 股的售價將為興業銀行 A 股於相關時間的市價，市價指上證所交易系統所允許的價格，但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售價將不會低於 13.77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5.39 港元)；及
3. 出售授權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 12 個月期內。

### **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

最低出售價 13.77 元人民幣乃參考興業銀行 A 股於 2016 年在上證所買賣的最低價格而釐定。最低出售價反映出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可接受價格，但並非本公司就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預期目標價格。董事將會於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一般市況、進行新投資的進展及本公司現有投資的表現。

在制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最低出售價時，本公司也參考了若干中國上市銀行目前的市賬率，亦考慮到興業銀行 A 股目前的市賬率。此外，鑑於興業銀行 A 股的表現、中國現時及未來市況，以及為確保本公司有較靈活的財務狀況以備新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目前採納興業銀行 A 股於 2016 年在上證所買賣的最低價格作為釐定最低出售價的基礎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最低出售價 13.77 元人民幣較：

- 上證所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 17.07 元人民幣折讓約 19.33%；及
- 上證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所報的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收市價 12.20 元人民幣溢價約 12.87%。

為讓董事在授權期內能盡量有效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經濟情況，董事認為最低出售價偏離上述的興業銀行 A 股成交價對本公司在策略上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每股興業銀行 A 股最低出售價 13.77 元人民幣可讓董事在波動市況下靈活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以及可確保董事在波動市況下有效地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出售方式**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任何監管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適用交易法規。

根據建議授予董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本集團可於上證所透過其交易系統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本集團將賦予投資經理處理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所有事宜的一切必要權力。投資經理將負責為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物色合適的機會。另一方

面，本公司將成立董事委員會，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所組成，以監察出售指令的執行過程。為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經理所做的出售，投資經理將須於每出售 5,000,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後向董事委員會匯報，而投資經理所建議的任何進一步出售興業銀行 A 股的事宜將須取得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時間、價格及金額的所有細節、討論及決定將會保密。

本公司將會每月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所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累計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此外，本公司亦將會在每月刊發的本公司資產淨值公告中，調整興業銀行 A 股的公平價值變動（即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除每月作出公告披露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的興業銀行 A 股數目及就此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亦將於 2017 年中期報告及 2017 年年報中披露上述內容。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根據興業銀行 2016 年中期報告及可供查閱公開資料，興業銀行於中國各地設立逾 1,920 間分行及辦事處，並於香港設立了一間分行。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興業銀行的股本總額為 19,052,000,000 元人民幣。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興業銀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租賃、信託、消費金融及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4 年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百萬元人民幣 (經審核)	百萬元港元 等值
除稅前溢利	63,244	70,700	60,598	67,743
除稅後溢利	50,207	56,126	47,138	52,696
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 股東的資產淨值	287,743	321,668	244,976	273,859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87,743,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321,668,000,000 港元），而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15.1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6.88 港元）。本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5 年財政年度末均持有興業銀行約 0.351% 權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興業銀行 A 股應佔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010,00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129,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4 年自興業銀行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 30,79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34,420,000 港元），而於 2015 年約為 38,150,00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42,650,000 港元）。本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興業銀行公平價值變動收益分別約為 69,210,000 美元（約相當於 536,720,000 港元）及約為 5,8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5,440,000 港元）。

誠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興業銀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東的資產淨值為 302,486,000,000 元人民幣及每股興業銀行 A 股的資產淨值為 15.88 元人民幣。

上證所於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的過去 12 個月內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 17.30 元人民幣及 14.10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9.34 港元及 15.76 港元）。上證所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所報的興業銀行 A 股收市價為 17.07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9.08 港元）。

#### **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財務影響**

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值 115,360,000 美元（約相當於 894,610,000 港元）為基準，並以最低出售價 13.77 元人民幣（約相當於 15.39 港元）計算，出售興業銀行權益的預計實現會計虧損為 28,1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18,3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興業銀行權益佔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約 18.21%。

股東務須注意，所得款項的實際數額、會計收益或虧損及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的影響將視乎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實際售價而定。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 2016 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新投資項目，重點關注文化傳媒、醫療保健、消費（特別是集中於二、三線城市的消費項目）、先進製造、非傳統金融服務、新能源、教育、「互聯網+」及「一帶一路」中國戰略性產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並尋找機會置換現有資產，努力為股東增加價值。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佳及更具靈活性，從而可掌握現有及日後湧現的其他新投資機會。

就行使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言，董事除考慮到進行新投資的機會及進展外，彼等亦會考慮興業銀行 A 股及本公司其他投資的表現、興業銀行的近期發展及狀況、一般市況以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是本公司增加現金流的良機。董事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將會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而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讓其於適當時間及按合適價格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從而為本集團賺取最大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了興業銀行的業務基礎、當時市場氣氛與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後，認為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項下的興業銀行出售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並假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興業銀行 A 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倘本集團於出售興業銀行權益前發現交易對手為關連人士，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的進一步詳情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的通函，連同為批准興業銀行出售授權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涉及興業銀行出售授權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以致彼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所有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專門在中國投資，其投資目標為在中國收購優質投資項目，主要為非上市企業。本集團亦可投資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須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執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當時的市場氣氛及市況。該決定亦將受限於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儘管本公司現擬進行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惟須強調，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必定會進行任何部分的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因此，建議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授予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 A 股於上證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SH）
「興業銀行 A 股」	指	興業銀行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幣的中國上市內資股
「興業銀行出售授權」	指	擬由股東授予董事的出售授權，以於授權期內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其條款載於本公告
「興業銀行權益」	指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 43,936,000 股興業銀行 A 股，該等股份可於上證所自由買賣，為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持有的全部權益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起計 12 個曆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興業銀行出售方案」	指	本集團根據興業銀行出售授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興業銀行權益的建議出售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所用的匯率為 1 元人民幣兌 1.1179 港元、1 美元兌 7.7549 港元及 1 美元兌 6.9370 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7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